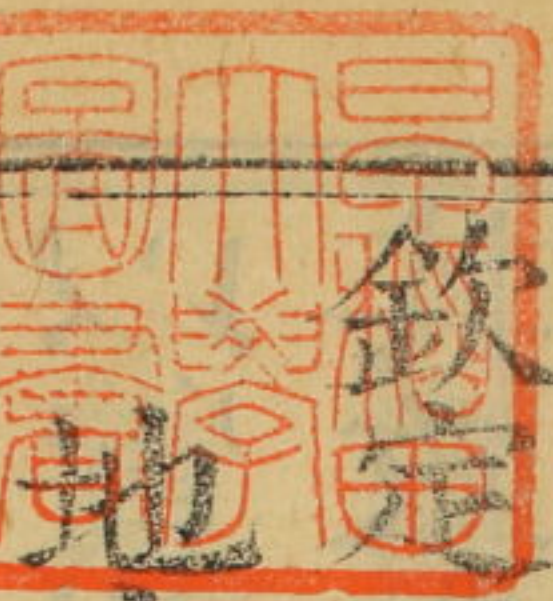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117
174
14



117
174
14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六



地官司徒第二之九

旅師掌聚野之糶粟屋粟閒粟而用之。

糶音助
又音鋤

正義

張子曰。糶粟助貸於民之粟。鄭氏康成曰。野謂

遠郊之外也。糶粟民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稅

粟也。屋粟民有田不耕所罰三夫之稅粟。閒粟閒民無

職事者所出一夫之征粟。王氏應電曰。旅師各隨道

里之遠近而蓄聚於田里。因以濟民。所謂用之也。

勸粟卽助耕公田之稅粟每夫百畝之田什一而稅者也其粟入於廩人舍人倉人而旅師亦分聚於縣鄙諸所與屋粟閒粟同備施惠散利之用注據其本而言指其入也張子以其用而言指其出也二義可以兼之或以爲民自相助之粟夫相救相調民間各循舊俗豈假官爲聚粟而散之收之如其言煩苛不已甚乎

以質劑致民平頒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

其政令

劑津私反

正義王氏應電曰常年以陳易新而責其償苟無質劑則有冒濫之弊鄭氏康成曰興積所興之積謂三者之粟也平頒之不得偏頗有多少王氏安石曰施其惠若民有艱阨不責其償鄭氏鏗曰散其利則有時而收之

圖興卽興發補不足之興與其積謂發粟也民之不足者差等不同視其分數而頒之則平矣以質劑者將於秋斂之故應有券也施其惠者甚貧之民不責以償也

欽定周官書疏 卷一
散其利者。能償之民。則春頒而秋斂也。均其政令者。頒斂不偏多偏少。亦不偏先偏後。

餘論 魏氏校曰。後世濟農。惟朱子社倉法爲良。且不主之以胥吏。而以鄉之士大夫主之。故可久也。其次則李暉云。糴太賤則傷農。太貴則傷民。乃立平糴之法。使農末俱利。此蓋得周官旅師之意。而善用之者也。陳氏汲曰。介甫青苗之法。援此以證。又以平頒爲不問其所欲否而槩與之。殊不知旅師之法。特以補救民之不足。

耳。苟民自有餘。何爲貸於官也。青苗之法。意在取息。恐貸者多窮民。及姦猾未能出息。雖富民亦強之使貸。不待其行之弊。而其心先不可問矣。

行 鄭氏康成曰。均其政令者。皆以國服爲之息。

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困時施之。饒時收之。賈氏公彥曰。如此則官得以舊易新。民得濟其困乏。利民而亦無損於官。

凡新甿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以地之媿惡爲之等。

正義鄭氏康成曰新甿新徙來者也治謂有所求乞也賈疏以其無征役可治又新來未有業次故知治是求乞也使無征役復之也王制

自諸侯來徙於家期不從政

釋此言旅師兼聽新甿之治也新甿有二一記所稱自諸侯來徙家者一則凶荒就粟之民樂其地而願留者甸居鄉遂都家之中以收恤歲飢而移鄉井土狹而徙

廣虛之民而耬粟屋粟閒粟皆備焉於事爲便也

辨正黃氏度曰等復除之等注謂以其人之多寡授上

中下地非也授地之法常法也已見遂人此承無征役而言則爲復除久暫之等明矣今易氏祓曰所謂無征役者非竟無也必限以歲月以三地爲輕重之等至期然後施征役耳

稍人掌命丘乘之政令

乘注作甸今讀如字

釋賈氏公彥曰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出

長轂一乘。故云丘乘。王氏應電曰。兵出於井邑。丘甸縣都。此但言丘乘者。以丘出馬。四丘出車一乘。井邑之兵自此成。縣都之兵由此始。故舉以爲名。令之者治其兵賦也。

案不曰掌丘乘之政令。而曰掌令丘乘之政令者。四丘出乘之政令。其地有司掌之。稍人則掌令之。如下文所云也。注疏分鄉遂都鄙田制而二之。據小司徒五家爲比。五人爲伍。謂鄉遂家出一人以衛王都。據小司徒

四邑爲丘。四丘爲甸。謂都鄙五百七十六家共出一乘。用以征戍。然夏官大司馬四時之田。旗物號名。並著鄉遂。則鄉遂之兵未嘗不與征行也。五家爲比。五人爲伍。意主於平居相親愛。則臨難相捍衛。非曰專以衛王都。故家出一人也。四丘爲甸。甸出一乘。意主於卒伍疊發。則民力不病。車甲更番。則民財不傷。非曰都鄙之制。然而鄉遂不如是也。

案鄭氏康成曰。是掌令都鄙脩治井邑丘甸縣都之

溝涂乘讀為甸。云丘甸者。舉中言之。溝涂之人名。井別

邑異。則民之家數存焉。賈疏。甸方八里。其中六十四井。使出田稅。外加一里。三十六井。

使治溝涂。不出稅。葉氏時曰。鄭氏讀乘為甸。彼徒見司馬法言

甸出長轂一乘。馬四匹。以為車乘。非丘所供。不知司馬

法言甸出車一乘。調兵之數也。周官言丘共一乘。畜兵

之數也。畜之多。所以存武備。調之寡。所以優民力。况司

馬法未必周制也。何於丘乘而疑之。

論此言兵賦。非溝涂也。溝涂之說已於小司徒職論之。

下文言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丘乘當為車乘之乘。明

矣。然車乘非丘所共。必四丘為甸。始出一乘。司馬法故

自不誤。葉氏以丘共一乘為說。此春秋成二年作丘甲

杜氏解也。後儒多不以為然。雖云備畜之數。非調發之

數。亦恐力不能給也。

通論易氏被曰。萬二千五百人為一軍。每乘當用七十

五人。四丘為甸。甸之為井者。凡六十有四。其為夫者。凡

五百七十有六。家出一人為正卒。每次調發。則五百七

十六家共出七十五人并一革車其餘未調發者可以應數次調發所謂萬二千五百人為一軍者非盡發此六鄉之人乃是合諸丘之乘共為一軍也

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廩作其同徒輦輦帥而以至治其政令以聽于司馬居輦

反錄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縣師受法于

司馬邦國都鄙稍甸郊里唯司馬所調以其法作其衆

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是以書令之耳其所調若在家邑小都大都則稍人用縣師所受司馬之法作之帥之以致於司馬也同徒司馬所用徒役不必一時皆徧以人數番調使勞逸遞焉賈氏公彥曰稍人屬縣師縣師屬大司馬大司馬得王進止縣師即受法於司馬稍人又受法於縣師故云以縣師之法曹氏叔遠曰古者師田行役合其卒伍先為聯法一乘之卒皆平昔之相保相受者是

之謂同徒。

案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縣師受法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使皆備其旗鼓兵器。以帥而至。鄉之帥而至者。州長也。其事則鄉師主之。遂之帥而至者。縣正也。公邑之帥而至者。其長也。其事則遂人遂師主之。而家稍縣都無見焉。則稍人帥之無疑矣。曰以至者。以其地有司至也。何以知非都家之司馬也。都家司馬所掌。乃士庶子及衆庶車馬之戒令。而不親軍事。古者與

帥必用其地有司。士非素教不可用也。曰行役者。則非直畿內之土功也。如仲山甫城齊。召伯城謝之類。故不聽於司空而聽於司馬。

大喪。帥蜃車與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聽于司徒。

正義鄭氏康成曰。蜃車及役。遂人共之。稍人者野監。賈疏

監三等采地是野監。故得并監六遂蜃車之事。是以帥而致之。

案六遂之喪役。遂人帥之。以致于司徒。遂師道野役共

丘籠及蜃車。此職則上承遂人遂師而帥之以至。三官皆聯事也。循是以推。則內而宅田士田之類。外而三等采邑喪役無徵可知矣。蓋宅田士田之類。事分而民少。各徵其役。則苦紛擾。三等采邑地博而民衆。喪役無多。無庸徧徵。且三年大均力政。喪役無徵。則近其地邑之川防城郭輸將百役。皆可補調。所以省遠役之勞費。而事無遺便也。會同師田行役。曰治其政令。喪紀曰掌其政令。何也。曰治者。守聽斷也。曰掌者。掌其事以待上

之聽斷也。蓋喪役及師田行役。皆大司徒小司徒治其政令。而師田行役。則鄉師遂師州長縣正皆分主聽斷。故家稍縣都之衆庶。稍人亦分主聽斷。而曰治也。大喪之役。則鄉師遂人帥而至。掌其政令。而主聽斷者惟司徒。蜃車之役。稍人亦帥而至。掌其政令。而不曰治也。喪役之所以異於師田行役者。何也。師田行役。用民衆。政令繁。故羣吏層累以分治之。而後司徒總治焉。喪役政令簡。禮事重。故鄉師遂人稍人帥焉。而司徒親治之也。

師田之政令聽於司馬。而司徒職又曰治其政令。何也。師至合軍誓衆以後。田至建旗令鼓以後。然後司馬治其政令。方其作民而至。則司徒治之。大司徒職所謂治其徒庶之政令是也。注據縣師之文。謂稍人徑帥而致於司馬。非也。凡畿內征役之施舍。皆掌於小司徒。則稍人必先致於司徒。而後司徒使聽於司馬。小司徒鄉師之所帥。皆聽於司馬。故稍人所帥。不得曰聽於司徒耳。

掌 郎氏兆玉曰。兵之政令。臨時制變。故掌於司馬者。曰治。民之政令。宣布有常。故聽於司徒者曰掌。

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

義 鄭氏康成曰。所斂野之賦。謂野之園圃。山澤之賦也。凡疏材。草木有實者也。凡畜聚之物。瓜瓠。葵芋。禦冬之具也。

通論 郝氏敬曰。鄉之遺人。所積多穀粟。而遂之委人所

積多疏材等物故以多者言也。

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

注故書羈作奇杜子春云當為羈

正義鄭氏康成曰聚凡畜聚之物也。項氏安世曰稍

廣故以其聚待賓客可以備禮。甸小於稍故待羈旅過

客其用微。案稍亦有羈旅。甸亦有賓客。此但言其數之相當如大府九賦待九式之類。非區別其物

而不相通也。鄭氏鏞曰遣人以野鄙之委積待羈旅蓋遣

人以待者米粟而委人以待者薪芻木材疏材也。

正義聚者通薪芻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言之皆隨地儲

侍主其地者守之以待賓旅道路之用也。下經賓客共

其芻薪自指國中饗餼之禮。如遣人職既云郊里之委

積以待賓客。又云凡賓客共其道路之委積是也。鄭注

端指畜聚之物。蓋恐於下經共其芻薪有礙耳。

凡其余聚以待頒賜。

正義鄭氏康成曰余當為餘聲之誤也。餘謂縣都畜聚

之物。

案注以餘聚屬縣都蓋承上經稍聚甸聚而言必縣都

也。但專指畜聚之物。則狹矣。公卿王子弟。頒采地。必並授山澤園圃。疏材木材。畜聚之物。其長當自斂之。委人所斂。惟縣置中公邑之賦耳。故凡之以待用。所謂賜者。或以厚縣都中同姓屬疏而位卑者。或過賓行旅。亦間有頒賜也。

以式灋其祭祀之薪蒸木材。賓客共其芻薪。喪紀共其薪蒸木材。軍旅共其委積薪芻。凡疏材共野委兵器與其野園財用。

正義鄭氏康成曰。式灋故事之多少也。薪蒸給炊及燎。

麤者曰薪。細者曰蒸。木材給張事。賈疏。掌次職。張大次。小次及幕。並須木材。

故云給張事。委積薪芻者。委積之薪芻也。軍旅又有疏材以

助禾粟。賈疏。以共馬牛也。野委。謂廬宿止之薪芻也。共兵器。謂

守衛陳兵之器也。野園之財用者。苑園藩羅之材。

案稍聚待賓客。亦有芻薪。此復言共其芻薪者。上為儲於廬宿候館以給在道之用。此為共饗餼之芻薪。平時積之國都。不必委人所斂。而掌共者亦委人也。饗餼中

物多諸官分職共之。芻禾又見於舍人。蓋委人共其物。而舍人載之於車。猶春人舍人各言共米也。薪則委人自遣徒役載之與。軍旅不常用。故犬宰無式。而遣人委人皆不言以待軍旅。若起軍旅。則以平時所積者共之。即祭祀賓客之需。亦可均配移用。野委。謂軍行止宿薪芻。露積於外。有守者。故共其兵器。周語云。囿有林池野囿財用。謂囿中竹木蒲葦魚鼈之財。亦以給軍行之用也。言野囿。所以別於囿人之牧獸者。

凡軍旅之賓客館焉。

正義賈氏公彥曰。軍旅賓客。謂諸侯以軍旅助王征討者。鄭氏康成曰。館。舍也。必舍此者。就牛馬之用。

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

地貢。政依注音征

正義鄭氏康成曰。政。讀為征。所平之稅。邦國都鄙也。賈疏

案下經以和邦國都鄙。故知此平者。亦據邦國都鄙。若六鄉六遂及公邑。征稅。則均人平之。地貢。諸侯之九貢。賈疏。犬宰九貢。小行人春令入貢者也。呂氏祖謙曰。土均所

均之土地。非在大小司徒之外。豈司徒掌其大綱而已。同曰五土。而其中各有厚薄肥瘠。同曰山林川澤。而其中各有高下衰旺。必條分縷析。然後能均。王氏曰。掌固。頒士庶子人民之守地。守之謂也。蓋山川有險易。道里有遠近。或昔治而今亂。或昔險而今夷。故地守不可以不均。

■土地之政。邦國都鄙所征於民也。地貢。諸侯所貢於王朝也。都鄙之貢亦存焉。均人曰均地政。鄉遂公邑並

征其財賦也。土均曰均地貢。邦國無粟米之征。都鄙自委積而外。所徵亦貢物爲多也。地事。亦載師所物宜禾宜稻之事也。言土各有宜。旱潦相錯。登耗不能無偏。比邑連井之地。必使更迭而耕之。乃得其平。是謂均之也。凡經言地職者。所以別於民職也。言地事者。所以別於地職也。注旣以地職爲九職。又以地事爲農牧虞衡之事。於載師職不可通。乃以爲土所宜事。不惟自亂其例。於諸職俱不可通。土各有宜。故有均法。若農牧虞衡之

事。則無所用其均。九職。大宰任之。大司徒頒之。閭師掌之。無為。又使小司徒任之。

通論 王氏應電曰。治天下之道。惟取其均平而已。均平必自土地人民始。蓋因地以令賦。地有肥磽。而賦由之。有輕重。然地氣有時而衰旺。則田賦不可以不均也。因家以起役。家有上中下。而役由之。有多寡。然戶口有時而損益。則力征不可以不均也。此所以既設均人。又設土均歟。

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媿惡為輕重之灋。而行之。掌其禁令。

正義 賈氏公彥曰。土均主調。即是和義。呂氏祖謙曰。政令刑禁。施舍言和。謂不改經法。而就中斟酌也。禮俗喪紀祭祀。所頒雖有一定之禮。其他細微。又必從其俗。且如大司徒以祀禮教敬。又須土均。就祀禮中斟酌。凡事莫不如此。鄭氏康成曰。禮俗邦國都鄙。民之所行。

先王舊禮也。君子行禮，不求變俗，隨其土地，制豐省之節耳。禮器曰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於萬物。項氏安世曰：宜者，令之不宜者，禁之，皆所以使適於和。

民之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媿惡，制其輕重之法。則地守地事，地貢以地為差，不待言矣。均人以歲之上，下均力政，則邦國都鄙可知矣。土均以地之美惡為禮，俗喪紀祭祀輕重之法，則鄉遂公邑可知矣。

草人掌土化之瀆，以物地，相其宜，且而為之種。

亮反

鄭氏康成曰：土化之法，化之使美，若汜勝之術也。

賈疏：漢時農書有數家，汜勝為上。以物地，占其形色為之種。若黃白宜

種禾之屬。賈氏公彥曰：土化之法，即下文糞種是也。

王氏應電曰：物地相宜而為之種，與司稼辨種稌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相佐佑。

凡糞種，騂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

鹿鹵。馮用狽。勃壤用狐。埴壚用豕。彊鹽用蕒。輕

嬰用犬。

緹音抵。李度溪反。聶土里反。埴音焚。又符粉反。馮其列反。又如字。馮音昔。一音鵲。狽呼九反。又

音丸。李喜元反。埴時力反。一音職。壚音盧。李音問。彊其兩反。藥本又作墜。呼覽反。劉音檻。嬰匹妙反。李婦堯反。

注故書駢為挈。埴作盆。杜子春挈讀為駢。

正義鄭氏衆曰：用牛以牛骨汁漬其種也。蕒麻也。鄭

氏康成曰：凡所以糞種者皆謂煮取汁也。赤緹，縹色也。

埴壤，潤解也。渴澤，故水處也。賈疏：故時停。渴鹵也。賈疏：水已

馮去其地。狽，獺也。賈疏：案爾雅，狽子獺，或為鹹鹵。日狽，故以狽獺為一也。勃壤，粉解者。

埴壚黏疏者。賈疏：埴為黏。壚為疏。彊鹽，彊堅者。輕嬰，輕脆者。王

氏應電曰：九者所用之汁不同，皆以助其種之生氣。以

投合地氣，則稼之所獲必多。胡氏宏曰：無塊曰壤。其

性和緩，特起曰埴。其性高燥。何氏喬新曰：用蕒，謂燒

麻為灰以漬種。

義糞種，非糞田也。蓋煮其骨汁以浸種，而種於九等之

壤，則可以達其土氣之宜而制其偏。是以謂之土化之

法。若糞田，則安所得麋鹿狽狐之糞以糞九畝之田哉。

通論 賈氏公彥曰。禹貢冀州白壤。青州白墳。兗州黑墳。徐州赤埴墳。揚州荊州塗泥。豫州墳壚。梁州青黎。雍州黃壤。九等與此九等不同者。禹貢自是九州大判。各為一等。此九等者。無妨一州。即有此九類也。

稻人掌稼下地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水澤之地種穀也。王氏應電曰。中原高地。水深土厚。宜於黍稷菽麥。惟近水下地。乃可教民種稻。以其不服習。故特設官掌之。易氏祓曰。職

方氏辨九州之國。皆有所宜之穀。惟稻一種。獨宜於荆揚。蓋荆揚二州。厥土惟塗泥。乃沮洳下溼之地。故言其穀宜稻。此稻人所以掌稼下地。

以潴畜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寫水。畜敕六反。蕩如字。李吐黨反。列。祿計反。又。如字。舍。試夜反。澮。古外反。寫。洗

野反

正義 鄭氏衆曰。潴防。春秋傳曰。町原防。規偃豬。賈疏。襄平左傳。楚為掩書土田法。以授子木之事。鄭氏康成曰。偃豬者。畜流水之

陂也。防。豬旁隄也。遂。田首受水小溝也。列。田之畦埒也。澮。田尾去水大溝。王氏應電曰。豬以備旱。溝者田首受水大溝。引豬水以升於遂。遂者井田中受水小溝。均平溝水以滿於列。列主居水以養苗者。澮主會通諸溝之水以泄於川者。豬雖足以畜水。苟無法以引之。則無以為利。溝遂列三者皆所以用水之利也。澮者所以除水之害也。

其用水也。則自防之水門以入於溝。自溝以入於遂。舍於列。而灌溉通焉。水過大則以澮寫之於川。而毋使害稼也。

澮 賈氏公彥曰。以列舍水。先鄭謂非一道以去水。是以舍為去舍之舍。後鄭以為止舍之舍者。以澮是寫去水。舍為澮。於其中也。

以涉揚其芟作田。

正義 鄭氏康成曰。開遂舍水於列中。因涉之揚去前年所芟之草。而治田種稻。作猶治也。

凡稼澤夏以水殄草而芟蕪之。

蕪音夷

正義鄭氏康成曰殄病也絕也將以澤地為稼者必於

夏六月之時大雨時行以水病絕草之後生者至秋水

涸芟之明年乃稼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芟夷蕪崇之

西疏隱六年左傳彼注芟刈蕪積崇聚也

案此言始變澤地為田之法也澤中草盛根著於土雖

芟夷復生甚易惟夏日積水土柔可因水力而絕其本

根然後芟夷蕪崇之則草不復生而可稼也舊說夏水

如熱湯利以殺草月令蓋謂利以夏日殺草而燒蕪之

大雨時行則如加熱湯可以化所燒蕪之草而糞田耳

澤草所生種之芒種

芒模昂反種章勇反

正義鄭氏眾曰澤草之所生其地可種芒種芒種稻麥

也郝氏飲曰稻有芒性易生麥性不宜水

通論葉氏時曰遂人之溝洫與水利也草人掌土化辨

壤糞也稻人掌稼下地盡土利也一稼稽也司徒教之

遂人又教之一耕耨也鄧長趨之里宰又趨之一種稔

也。舍人縣之。司稼又辨之。凡可以佐農力者。法無不備如此。

石楊氏慎曰。澤農。即種下溼及葑田也。葑田者。菰葑根繁而善糾結。歲久浮於水上。著泥土。刈去其蔓。枯時以火燎。便可耕種。郭璞江賦。標之以翠翳。泛之以游菰。播匪藝之芒種。挺自然之嘉蔬。蓋謂此耳。江淮以南有之。滇南昆明池中亦有葑田。名曰海鏡。芒種。稻有芒者。**論**王氏志長曰。三代之時。江漢以南不通中國。石稷

所謂誕降嘉種。禾役穰穰。皆西北高原而已。而溝洫水利。未嘗不講。班孟堅西都賦云。鄭白之沃。衣食之源。是西京猶興水田之利也。嗣後故道湮不可攷。沃壤化為石田。而東南人力兼盡。歲漕數百萬之粟於京師。遂以天下仰給乎一隅。可嘆也。

早暎共其雲斂。喪紀共其葦事。

暎呼早反音。葦斂力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稻人共雲斂。稻急水者也。鄭司農云。雲事所發斂葦。以闡墻禦溼之物。賈氏公彥曰。此旱

雩。據夏五月以後修雩者。曠者旱之熱氣。若四月龍見而雩。未必旱曠也。王氏安石曰。葦生下地。故共喪紀之用。

國雩。敝。詳。姑從注說。此雩即黨正之秋祭。崇。民間相率祈禱。而有地治之官主之。非春官所領。故有斂財以共之事。與司几筵喪用葦席。士喪禮明器用葦苞。皆葦事也。葬所或亦以葦席為幕。

土訓掌道地圖以詔地事。道地。隱以辨地物。而

原其生。以詔地求。

正義。鄭氏康成曰。道。說也。說地圖九州形勢山川所宜。告王以施其事也。若云荆揚地宜稻。幽并地宜麻之屬。地。隱。若瘴蠱然也。辨其物者。別其所有所無。原其生。生。有時也。以此二者告王。地所無。及物未生。則不求。郎氏兆玉曰。圖者五土之圖。事者農圃數牧之事。鄭氏鏗曰。道地圖以詔地事。則以地形告。使知地事之所宜。道地。隱以辨地物。則以地氣告。使知地物之有毒。

王巡守則夾王車

鄭氏康成曰。巡守。行視所守也。天子守土。諸侯為

以四海為守。何氏喬新曰。在車左右。詔王以四方土

地之利害。

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慝。以詔辟忌。

以知地俗。辟音遊

鄭氏康成曰。說四方所識久遠之事。以告王觀博

古所識。若魯有大庭氏之庫。殺有二陵。賈疏。昭十八年

傳。方慝。四方言語所惡也。不避其忌。則其方以為苟於

言語也。知地俗。博事也。鄭司農云。以詔避忌。不違其俗

也。由禮君子行禮。不求變俗。

王巡守則夾王車

王氏昭禹曰。備王或質所聞。魏氏校曰。古左圖

右書。土訓掌圖。誦訓掌書。王適諸侯。而二官夾車。備顧

問。各以其職。為獻納也。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為之厲。而為之守禁。

正義 易氏被曰。山有虞。林有衡。此兼言掌山林之政令者。以林衡受法於山虞也。賈氏公彥曰。兼云林者。竹木生平地者。林衡掌之。山內之林。則山虞兼掌之。鄭氏康成曰。物為之厲。每物有蕃界也。為之守禁。為守者設禁令也。鄭司農云。厲。遮列守之。王氏應電曰。山之所產材木禽獸金玉錫石。所有不同。故每物須為之蕃界。此職下文專以材木為言者。鳥獸金玉自有迹人升人等分職。材木於山為多。蓋山虞之專職。故詳言之也。

通論 李氏叔寶曰。利之出於山林川澤者。先王與民共之。而有厲禁。何也。利之所在。人競趨焉。官為之守禁。然後無紛爭力奪。而利乃均及於民。

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凡服耜。斬季材。以時入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陽木。生山南者。陰木。生山北者。冬斬陽。夏斬陰。堅濡調。季。猶穉也。服與耜宜用穉材。尚柔忍也。服。牝服。車之材。賈疏。牝服。即車平較。皆有鑿孔。以軛于貫之。故謂之牝服。 王氏

安石曰。考工記曰。凡斬穀之道。必矩其陰陽。陽也者。稹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所謂陽木。則稹理而堅者也。所謂陰木。則疏理而柔者也。疏理而柔。宜以火養。則斬以仲夏。使盛陽暴之。與火養同義。陰木如此。則陽木斬以仲冬。宜矣。 賈氏公彥曰。時即仲冬仲夏之時。
[案] 服與耜。皆獨木為之。故取季材。且耜柄有曲。或并取其曲而適用者。以此推之。則車輪雖非季材。其取之亦猶是矣。

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

[正義] 鄭氏康成曰。時斬材者。斬材之時也。有期日。入出有日數。為久盡物。 賈氏公彥曰。王制。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謂十月時。

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不禁。

[正義] 鄭氏康成曰。掄。猶擇也。不禁者。山林國之有。不拘日也。 王氏志長曰。此謂入山掄材。雖邦工亦必以時。但不拘期日耳。

案下云不入禁。則林木有在禁內者。有在禁外者。以其有厲爲之限也。如榎枿杞梓若數抱之木。非凡人所得取。唯邦工掄材乃不禁。王志長之說當兼之。

春秋之斬木。不入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非冬夏之時。不得入所禁之中。斬木也。斬四野之木可。賈氏公彥曰。此據萬民取木。

案春秋非時。而萬民有斬木者。以其有倉卒之急需故也。蓋死喪棺槨大水隄堰之類。故於禁外稍寬之。禁內則終不得而入也。苟非急需。則春秋固無斬木之事。

凡竊木者有刑罰。

正義鄭氏康成曰。竊盜也。王氏昭禹曰。竊木有刑罰。然後厲禁莫敢犯焉。

案閭師不樹者無椁。則宅舍無棄地。此職竊木有刑罰。則山野無耗材。古之治天下。至纖至悉。故蓄積足恃。皆此類也。

若祭山林。則爲主而脩除。且蹕。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主。主辨護之也。賈疏。辨護者。供脩時用。相禮儀。

除。治道路場壇。賈氏公彥曰。為主。謂主當祭事。王

氏應電曰。山虞為祭山林之主。則澤虞為祭川澤之主。可知。

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於中。

致禽而珥焉。弊。便祭反。珥音耳。又而異反。賈云當為頤。

正義賈氏公彥曰。大田獵。謂王親行。田在山。則山虞於可陳之處。芟除草木。鄭氏康成曰。萊。除其草萊也。賈疏。

謂於防南擬教戰之處。芟去草萊。南北百五十步。東西步數雖未聞。廣狹可容六軍。三二而居一漏。弊

田。田者止也。植猶樹也。田止樹旗。令獲者皆致其禽而校其耳。以知獲數也。山虞有旗。以其主山。得畫熊虎。其

仞數則短也。賈疏。禮緯。旌旗之杠。天子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山虞是士。雖有熊虎為旗。仞數則短宜三仞。案九仞之杠。大木既不易得。而植之仆之甚難。禮緯殆不可信。鄭氏眾

曰。珥者。取禽左耳以効功也。大司馬職曰。獲者取左耳。**正義**山田。山所宜田之處。迹人所掌邦田之地是也。惟山

虞澤虞有田獵之政。林與川不可以田。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麓釋文作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平其守者平其地之民守林麓之部分計林麓者計其守之功也林麓蕃茂民不竊盜則有賞不則罰之。賈氏公彥曰爾雅山足曰麓麓雖連山而山虞不掌以麓上有林故屬林衡也。

若斬木材則受灋于山虞而掌其政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灋萬民入出時日之期。賈疏仲冬仲夏是時之期

斬材有期日是日之期

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誅罰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川衡兼云澤澤與川連者則川衡兼掌之若濟水溢為滎澤則掌濟川者兼滎澤掌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舍其守者時案視守者於其舍申戒之。

注舍當作弛舍之舍令其守者有時而守有時而舍更

番以時。勞逸得均。所謂平其守也。注作次舍之舍。似迂。
[通論]王氏安石曰。林之政。山虞掌之。林衡掌其巡之禁。令而已。澤之政。澤虞掌之。川衡掌其巡之禁令而已。然則林衡正於山虞者也。川衡正於澤虞者也。

祭祀賓客共川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川奠。遵豆之實。魚鱸唇蛤之屬。賈疏見遵

人醢人職

[案]山林不舉奠物者。惟田獵以共乾豆。川澤之奠物。則

不出於田獵也。田獵於澤復特舉者。澤水所鍾。不特舉。不知澤野之可以田也。

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為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玉府。頒其餘于萬民。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時入之于玉府。謂皮角珠貝也。入之以當邦賦。然後得取其餘以自為也。入出亦有時日

之期。賈疏。王制。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故云。入出亦有時日之期。黃氏度曰。皮角

珠貝。非民所得有者。故以時入于玉府而頒其餘。

澤言國者。稻人掌稼下地。則澤之可稼者。仍頒於民。其餘乃澤虞之所守耳。財物之入于玉府者。犀角象齒珠貝之類也。金玉生於山。而山虞不言入其財物于玉府者。非人取之。入於職金。而後職金以入于玉府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山虞林衡川衡皆不言國。獨澤虞云國。澤者。互見為義也。澤虞云以時入之于玉府。頒其餘于萬民。亦據其中所出入玉府者多。故特言之。山虞川衡等亦入玉府可知也。

凡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喪紀共其藁蒲之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澤物之奠亦籩豆之實。芹菹菱芡之屬。賈疏亦見籩人臨人職。蒲所以為席。賈疏。席謂抗席。及禮記云。虞卒哭。芻蕘不納者是也。

通論 王氏應電曰。山澤之物。國用所需。澤虞云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川衡云共川奠。而山虞不言者。掌于獸人。圉人等官也。

若大田獵則萊澤野及弊田植虞旌以屬禽

正義 鄭氏康成曰。屬禽。猶致禽而珥焉。賈疏。山虞致禽。謂致之於虞旗。

之中而珥焉。以効功。此屬禽。謂百姓致禽訖。虞人屬聚之。別其等類。每禽取三十焉。若然。則致與屬不同。而鄭云猶者。明山虞澤虞。彼此有其事。互見為義也。澤虞有旌。以其主澤。澤鳥所集。故得注析羽。

通論 陳氏傅良曰。古者名山大澤。不以頒。其數司書掌之。賦入於大府。有虞衡之官。為之厲禁。疑若專利於上者。而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山虞之禁。特不使戕賊而已。澤虞則使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于玉府。頒其餘于萬民。則實為民守之。王官特以其賦入于玉府而已。所以導利而散布之也。

案 問師職。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謂山澤之在六鄉遠郊之內者也。此山虞以下四職。則通指畿內者言之。而六鄉者亦存焉。

餘論 程子曰。聖人奉天理物之道。在於六府。六府之任。治於五官。山澤虞衡。各有常禁。故萬物阜而財用足。今五官不脩。六府不治。用之無節。取之不時。豈惟物失其性。而山林川澤。暴殄天物。亦已耗竭矣。故虞衡之職宜

舉也。

迹人掌邦田之地政為之厲禁而守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田之地若今苑也。賈氏公彥曰迹

人主迹知禽獸之處有禽獸之處則為苑囿以林木為藩羅使其地之民遮厲守之。

案天子蒐狩之地有常如詩言甫草傳稱鄒有原圃秦有具囿之類必廣阜大藪可陳六軍外此山磧墳衍不利穀蔬而可蕃禽獸者乃為厲禁而守之時取以給邦

用故曰邦田之地以明不獨四時之圍禁也其政即為厲禁及頒其薪芻於守者。

凡田獵者受令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令謂時與處也。賈疏時四仲之時處謂山澤王

氏應電曰迹人素知禽獸所在及林木翳薈不可投陷之處故用以為引導則不至卒然而為所攫噬也。

案凡田獵者或王子弟公卿有宗祧之事而王賜以田。襄三十年左傳鄭豐卷將祭請田子產曰惟君用鮮衆給而已則三公九卿王子弟宜得用鮮或喪紀

次定司官長流 卷一百一 地官 迹人

賓客。春秋之膳獻。有司時取。或獮狩以後。縱民入獵。亦如斬材之有期日。凡此類皆迹人令之。

禁麇卵者。與其毒矢射者。

麇音迷卵。力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其天物。且害心多也。麇。麋鹿子。

王氏昭禹曰。禁麇卵者。生之。以其時。禁毒矢射者。殺之。以其禮。王氏應電曰。雖田獵時。猶為之禁。平時可知。

通論賈氏公彥曰。此謂四時田獵常法。案月令。孟春之

月。毋麇母卵。又曲禮。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

不取麇卵。彼以春時先乳。特禁之。月令。季春。饑獸之藥。無出九門。亦禁其春時而已。

井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之厲禁。以守之。

井

反。猛。

正義鄭氏康成曰。錫。鉛也。

正義禹貢金三品。謂金銀銅。然古人泛稱金者。皆指銅也。

此井人所掌。當兼三品言之。

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物地。占其形色。知鹹淡也。授之。教取者之處。曹氏叔遠曰。圖而授之者。示以所宜取之品。色。不使縱意旁搜也。王氏志長曰。金玉錫石之地。非人所素習。寧待取時。始占其形色。蓋恐取者託言公事。越界侵漁。甚或發塚破屋。故授之圖。使按圖以取。而不敢越耳。

餘論 魏氏校曰。以時取。非有故不得已。不輕取也。唐權萬紀言。宣饒部中。鑿山冶銀。歲可得數百萬。太宗讓之。

曰。天子所乏。嘉謀善政。有益於民者。汝不推賢進善。乃以利規我。欲方我。漢桓靈耶。黜之。此可為萬世法。

巡其禁令。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行其禁。明其令。王氏應電曰。禁令者。職金之戒令也。非人巡視之。易氏祓曰。利之所在。奸弊百出。既禁之。又令之。又從而巡之。然後非人取之。而入於職金。

角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以當

邦賦之政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山澤出齒角骨物。大者犀象。其小者

麋鹿。賈氏公彥曰。兼言齒骨者。齒骨竝是角類。王

氏應電曰。山澤之農。其所獲米粟。視平疇為艱。而齒角

骨物。乃工事所必需。故不必強以所難。而取其所美也。

案 賦者田稅也。山澤之農。本當有賦。若有齒角骨物入

于官。即以代田賦。而不復徵其粟米。然民間或此有彼

無。或此多彼寡。齒角骨物不足數。則計其所當之分數。

而仍以粟米足之。所謂政令也。

論 呂氏祖謙曰。隨其所產以當邦賦。視後世以錢為

賦。責民之所無者異矣。

以度量受之。以共財用。

正義 鄭氏康成曰。骨入漆浣者。受以量。其餘以度。度所

中。

案 凡物皆以共財用。於角人言之。舉此以該其餘也。注

言骨入漆浣者。謂細骨可以燒灰和漆者也。浣亦作皖。

輪人注丸漆之丸當同。

羽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于山澤之農。以當邦

賦之政令。

翮戶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翮羽本。賈氏公彥曰。羽人所徵當

入於鍾氏。染以為后之車飾。及旌旗之屬。

凡受羽。十羽為審。百羽為搏。十搏為縛。

搏徒完反。縛沈

除轉反。劉古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審搏縛。羽數束名也。爾雅。一羽謂之

箴。十羽謂之縛。百羽謂之縶。其名音相近也。一羽有名。

蓋失之矣。王氏應電曰。羽不可以權度受。故以其數。

掌葛。掌以時徵絺綌之材于山農。凡葛征徵草

貢之材于澤農。以當邦賦之政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草貢出澤。蒞紵之屬。可緝績者。王

氏應電曰。既徵則入於典婦功。

以權度受之。

注故書受或為授。杜子春云當為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知輕重長短。

掌染草。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染草。茅蒐。橐蘆。豕首。紫荊之屬。

賈疏案爾

雅。如蘆。茅蒐。郭注。今之菹也。可以染絳。橐蘆。爾雅無文。豕首。爾雅云。刻蠶豕首。郭注。本草曰。兔。一名蟾。一名蟾。一名蟾。今江東呼。豕首。可以燭蠶蛹。郭氏雖有此注。不言可染何色。未審鄭所據也。紫荊。爾雅云。藐。此草。郭注。可以染紫。一名芘。廣雅云。卽此紫荊也。更有藍。阜象斗之等。故以之屬兼之。

論語

王氏安石曰。掌染草。至掌。所徵亦必當邦賦。而

不言者。角人。羽人。掌葛。已見之。

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權量。以知輕重多少時。染夏之時。

賈疏

夏為五色。染人職。春暴練。夏纁。元。秋染夏。則染夏之時。謂秋時也。

王氏應電曰。春秋

斂之者。或採花葉。或採皮實。各有其時也。

掌炭。掌灰。物炭。物之徵令。

正義

鄭氏康成曰。灰炭。皆山澤之所出也。灰給澣練。炭

之所共多。鄭氏鏗曰。灰者。慌氏練帛之所用。

以時入之。

禮記月令。季秋。草木黃落。乃伐薪為炭。仲夏令。毋燒灰。故

云以時入之

以權量受之。以共邦之用。凡炭灰之事。

共邦用之下。又云凡炭灰之事者。炭灰之用廣也。炭則日用之所必需。而禦冬尤急。灰則澣洗之外。如赤友氏以灰洒除狸蠹。姻氏以灰洒去蠹。壺涿氏以焚石除水蟲是也。治屋舍則焚石及青灰。無貴賤皆賴焉。石炭可以代薪。此職蓋亦掌之。

掌茶。掌以時聚茶。以共喪事。

鄭氏康成曰。茶。茅秀也。朱子曰。茅花輕白可愛者。共喪事者。以

著物也。既夕禮。茵著用茶。賈疏。既夕禮。為茵之法。用緇合縫。著以茶。柩未入壙。先陳於棺下。縮

二於下。橫三於上。乃下棺於茵上。是也。王氏應電曰。

下壙時以茶藉柩。取其軟且收濕也。

茶之見於詩者有三。一曰苦茶。亦名苦菜。谷風篇誰

謂茶苦是也。二曰辣茶。良耜篇以蓐茶蓼是也。三曰英

茶。乃茅草秀出之花。出其東門篇有女如荼是也。掌茶

所聚者。英茶而已。

徵野疏材之物。以待邦事。凡畜聚之物。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疏材之類也。因使掌焉。徵者。徵於

山澤。入於委人。

掌蜃。掌斂互物。蜃物。以共闡壙之蜃。

蜃是忍反。闡衣中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互物。蚌蛤之屬。闡。猶塞也。將井椁。先

塞下以蜃。禦濕也。

賈疏。士喪禮。筮宅。還。井椁於殯門之外。注。既哭之。則往施之。竈中。是未葬前。已施蜃灰於椁下。以擬禦溼也。

前。井椁材。乃往施之。壙中。則未施椁

鄭氏眾曰。春秋

傳。始用蜃炭。言僭天子也。

賈疏。成二年。左傳。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

賈

氏公彥曰。互物。蜃類。故兼掌之。王氏安石曰。用蜃非

惟禦溼兼除狸蟲。

祭祀共蜃器之蜃。共白盛之蜃。

盛匙盈反音成。

正義 鄭氏眾曰。蜃可以白器。令色白。

鄭氏康成曰。蜃

器之蜃。飾祭器之屬也。鬯人職。凡四方山川用蜃器。春

秋定十四年秋。天王使石尚來歸蜃。蜃之器。以蜃飾。因

名焉。

賈疏。左氏云。石尚來歸蜃。杜預以為宜社之肉。以蜃器盛。故名肉為蜃。大行人歸蜃。以交諸侯之福。

彼則宗廟社稷之器物。謂之為蜃。是宗廟社稷之器。皆蜃灰飾之。

盛猶成也。謂飾牆使

白之蜃也。

疏爾雅地謂之黝。牆謂之堊。黝黑也。堊白也。若然。此經所云白盛。主於宗廟堊牆也。今

東萊用蛤謂之又灰。王氏與之曰。祭祀之器以蜃飾。

取其潔素。豎人凡山川四方用蜃以貯酒也。大宗伯振

膳。據杜預以蜃器盛肉也。郝氏敬曰。蜃器蓋以蜃甲

飾器。

總論 魏氏校曰。山澤所徵惟服食器用。未嘗求一異物。

此所謂惟正之供。

案 閭師職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角

人以下諸職所徵卽其物也。其貢之卽以當農賦也。任

之者閭師。司守禁者虞衡。徵斂之者角人。以下諸官也。

或言徵。或言斂。或言聚。互文以相備也。

囿人掌囿游之獸禁。牧百獸。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囿游。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養獸以

宴樂視之。禁者。其蕃衛也。牧百獸。備養衆物也。王氏

應電曰。凡田獵所得。可用而不家畜者。皆於是乎養之。

欲用卽可得。不必求之於曠野也。

祭祀喪紀賓客。共其生獸死獸之物。

正義王氏安石曰。共其物。若麋鹿熊蹯之類。王氏志

長曰。圉人共喪祭賓客之獸物。則其不畜珍禽奇獸可知矣。

通論王氏應電曰。天官獸人掌圉獸之政。凡所得獸中

殺而宜乾之者。則入於腊人。其生獲者。入於庖人。未及用而可畜者。則入於圉人。地官以牧養為事也。其有猛獸不可入於圉者。則養於服不氏。夏官以服猛為義也。

至於冥氏掌攻猛獸。穴氏掌攻蟄獸。則秋官除惡之義。與驅猛獸同道。田獸一事。錯見於天地夏秋四官者。義各有當如此。

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之。

正義王氏應電曰。城郭居民之外。以隙地為公家之圃。

則場人掌之。鄭氏康成曰。果。棗李之屬。蓏。瓜瓠之屬。珍異。蒲萄枇杷之屬。

通論賈氏公彥曰。案閭師職。任圃以樹事貢草木。場人所共獨祭祀賓客。其餘則閭師徵斂之也。王氏昭禹曰。載師以場圃任園地。國之場圃則場人之所掌。民之場圃則閭師之所任。

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菹。享亦如之。

案注以享為納牲。疏謂納牲時薦朝事之豆籩。有此果菹之物。是則祭祀中已舉之。不應疊出也。外饗職於祭祀賓客後。繼以邦饗者。老孤子士庶子。豪人職。凡饗者。

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此職所云享者。蓋謂是與。天官甸師已共祭祀之果菹。而復設場人。以其所用多。且以備不孰也。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調賜稍食。

正義賈氏公彥曰。廩人掌米。云九穀者。亦兼主之也。

鄭氏康成曰。調賜。謂王所賜予。給好用之式也。稍食。祿廩。

案匪頒稍食。見天官大宰及宮正內宰諸職。鄭氏蓋以

此賙賜與大宰好用之式為一也。

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田。以治

年之凶豐。數疏 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數猶計也。易氏祓曰。制其財之多

寡。權其禮之增損。非廩人之事。特以邦用之足否。詔王及冢宰而已。

論語王氏志長曰。以稅入之多少。制國用之數。此成周

賦法之所以善。以國用之多少。制取民之數。此後世賦

法之所以不善也。

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

詔王殺邦用。下食音嗣 殺所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皆謂一月食木也。六斗四升曰鬴。

賈疏謂一月食米者。古今頒祿。皆月月給請。故知然。就穀。就都鄙之有者。殺猶減

也。王氏應電曰。上言會計國用之法。此言會計民食之法。殺邦用。若膳夫大荒則不舉。掌客凶荒殺禮之類。

賈氏公彥曰。雖列三等。中年是其常法。王氏安石曰。民之食可以誦計者。校登夫家貴賤老幼廢疾之數。觀稼省斂。稽比財物。其法詳也。

案此當通古今度量實計之。桌氏之誦。深尺方尺。容六斗四升。今量法。方尺深尺。容四斗。古尺於今為六寸二分半。以此折算。古一石。今一斗五升二合有奇。古一誦。今九升七合七勺弱。以今量計。中年日食米約一升。上年一升三合。下年六合有奇。如不及此。則苦飢。古今人情不相遠。王氏應電謂以穀減半為米。中年日米三升。如此。則以今量較之。不及半升。誤矣。廩人雖掌穀而言民食。則以米計。非以穀計也。

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

釋鄭氏康成曰。行道曰糧。謂糒也。止居曰食。謂米也。

賈疏。詩乃裹餼糧。是行道曰糧也。書傳。行而無資。謂之乏。居而無食。謂之困。是止居曰食也。

案古者。師行無饋餉。所謂治糧與食者。令道所經有司共之。倉人職。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是也。委積隨

在有之而治其糧者。廩宿候館。雖有飲食以待賓旅。而亦有不時之需。故師行必載糒也。

通論 易氏祓曰。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不及會同師役之式。蓋小宰掌凡會同軍旅田役之戒具。令官府共其財用。曰具。則已包糧食。即廩人所治。倉人遺人所共是也。

大祭祀則共其接盛。

接鄭讀作扱。扱洽反。一讀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接讀為一扱再祭之扱。扱以授春人。

春之。大祭祀之穀。藉田之收藏於神倉者也。不以給小用。

案 或曰春秋傳魯祭周公何以為盛。周公盛。魯公燾。羣公廩。解者曰。燾謂下故上新各半也。廩謂全用舊穀。少覆以新。然則謂之接盛者。豈有取於新故之相接續與。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濇掌其出入。

正義 鄭氏康成曰。政謂用穀之政也。分其財守者。計其用穀之數。分送宮正內宰。使守而頒之。而米出於廩人。

其有空缺則計之還入。易氏祓曰。有王宮。有后宮。王宮正為之均其稍食。后宮內宰為之均其稍食。所以平宮中之政。則舍人也。賈氏公彥曰。平。謂平其給米多少。財即米也。喪大記納財朝一溢米。亦謂米為財。王氏應電曰。取於廩人。則有入數。分於宮正內宰。則有出數。竝以大宰之式法行之。

凡祭祀共簠簋。實之陳之。賓客亦如之。共其禮。

車米筥米芻禾

筥。姜呂反。又音呂。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方曰簠。圓曰簋。

賈疏。案孝經陳其簠。簠注。內圓外方。受斗

二升者。直據簠而言。若簋則內方外圓。知皆受斗二升者。旅人為簋。實一穀。豆實三而成穀。豆四升。三豆則斗二升可知。但外神用瓦簋。宗廟當用木。盛黍稷稻粱器。賈疏。案公食大夫

黍禮。致饗餼之禮。賈疏。案聘禮。致饗。使卿韋弁歸饗餼。米百筥。設於中庭。車米三十車。陳於

門外。禾三十車。芻薪倍禾。

王氏昭禹曰。實言其物。陳言其數。林

氏之奇曰。車米筥米芻禾。掌客掌其禮。舍人共其物。

案春人共祭祀之米。饌人為盛。然後舍人實之。簠簋而

陳之。春人賓客共牢禮之米。差擇之也。舍人則實之筥。

載之車。故曰共其禮。國語。郊禘王后親春。宗廟夫人親春。天官世婦。帥女宮為齋盛。女御。佐后薦玉齋。惟大祭祀則然。春官世婦。大賓客饗食。帥六宮之人共齋盛。亦惟大賓客王后致裸者則然。其餘則春人共米。饌人為盛。舍人實簠簋。后宮不與也。王氏應電謂凡祭祀賓客簠簋。竝后宮之事非也。

喪紀共飯米熬穀

飯上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飯所以實口。不忍虛也。君用梁。大夫

用稷。士用梁。

賈疏。君用梁二語。喪大記文。飯米沐米。與重鬻所盛用米皆同。故引泚法以證飯也。

彼注云。差率而上。天子沐

黍與則。天子飯用黍也。

皆四升實者。惟盈。賈疏。士喪禮。王人左

扱米實於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是也。

熬穀者。錯於棺旁。喪大記

曰。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

焉。

賈疏。喪大記注引士喪禮云。熬黍稷各二筐。設熬旁各一筐。大夫三種。加以梁。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首

足各一。其餘設于左右。若然。天子當加麥。菽。六種。十筐。首足亦各一筐。其餘設于左右也。

以歲時縣種。種之種。以其王后之春獻種。

縣音懸。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縣之者。欲其風氣燥達也。鄭氏眾

曰春王當耕於藉則后獻其種也見內宰職

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

辨鄭氏康成曰九穀六米別為書賈疏六米者九穀中黍稷稻粱菽大

豆六者皆有米麻與小豆小麥三者無米

歲終則會計其政會古外反

正鄭氏康成曰政用穀之多少

通論王氏昭禹曰宮正月終會稍食內宰歲終會內人

稍食舍人歲終會計用穀多少蓋通職聯事

倉人掌粟入之藏

正鄭氏康成曰九穀盡藏焉 王氏應電曰閭師徵

四郊之賦粟遂師縣師徵野賦粟並入於此粟穀未去

穀之稱

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

辨鄭氏鏗曰邦之用穀有匪頒賜稍食之殊故辨

其物以待用

若穀不足則止餘瀆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

頌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止猶殺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殺餘瀆用。謂道路之委積。所以豐優賓客之屬。王氏應電曰。若大司徒皆禮殺哀之類。

國 餘瀆用。未詳所指。意匪頒賜。稍食常數之外。又施格外之恩。而優給之。則為餘瀆用。與道路之委積以待賓客。恐未可殺也。

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事。謂喪戎。賈疏。案左傳。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此不言祀者。

惟軍戎及喪。行於道路。祭祀遠無。過近郊之內。無在道共糧之事。 黃氏度曰。食糗糒。

飲漿醢也。王氏應電曰。廩人治其事。此職與遺人隨地給之。

通論 陳氏汲曰。廩人至倉人。凡九穀出入。盡掌之。而不

會計。何也。司會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則廩人出入之計。聽於司會可。

知矣。

司祿闕

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稂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為灋。而縣于邑閭。縣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周猶徧也。徧知種所宜之地。縣以示民。後年種穀。用為法也。王氏應電曰。稼有百種。其樹之時同。人力又同。而所收有多寡。土有宜弗宜也。司稼徧觀而盡識之。辨其所宜。縣示於邑閭。使以為法。蓋民

各居其方。局於所見。司稼巡野而得其詳故也。

案草人土化之法。王畿邦國之所同也。所謂物地相宜而為之種者。不過掌其法而已。此職巡邦野之稼。則親行畿內。其事尤詳。故辨種及於種稂。縣法徧於邑閭。於百穀之名。五土十有二壤所宜。必周知之。先王之畏敬。咸農。於茲可見矣。

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灋。

正義王氏應電曰。天時有旱潦。地壤有高卑。每歲收穫

不齊。故司稼履畝觀之。鄭氏康成曰。斂法者。豐年從

正。凶荒則損。若今十傷二三。實際減半。賈疏。漢法十傷

分中為實在。仍減去。半不稅於半內稅之。二三。就七分八

案。徹法為通為均。一井之田。中公外私。耕則合作。收則

均分。大率民九而君一。此以年之上下出斂法。蓋於均

分之中為通融。上年從正。中年下年。則於公田之稅。又

蠲數分。以益民也。而農民之外。他職所貢。旅師委人所

斂者。視此矣。

通論。王氏應電曰。大司徒土宜之法。載師之物地事。皆

掌其大凡而已。百種之宜。惟司稼詳焉。且以年之上下

定斂法。則收斂不煩。而貯蓄有數。均人之均力政。廩人

之詔穀用。皆本乎此。

掌均萬民之食。而調其急。而平其興。

田賦。鄭氏康成曰。均。謂度其多少。調。廩其艱阨。王氏

與之曰。平其興。亦如旅師平頒其所興之粟。

樂。年有上下。則民食有四。鬴三。鬴二。鬴不能。二鬴之差。

司稼既知之矣。於是均萬民之食。調其急。平其興。所以均之。平其興。乃所以調其急也。秋省斂而助不給。此其是已。

春人掌共米物。

正義 鄭氏康成曰。米物。言非一米。

案 米物者。其質之美惡。春之精粗。非一類也。

祭祀共其齋盛之米。賓客共其牢禮之米。凡饗

食共其食米。

食音嗣

正義 鄭氏康成曰。齋盛。謂黍稷稻粱之屬。可盛以為簋

簋實也。牢禮之米。以實筐筥。

賈疏。下別言饗食。則此牢禮謂饗餼之米。

食米。則饗禮兼燕與食。

饗有賈疏。燕禮無食米。食禮無飲酒。若饗禮有酒有米。故云兼燕與

也。

王氏應電曰。祭祀饗食之米。竝共於饕人。若牢禮之米。則共於掌客與舍人。

通論

陳氏祥道曰。楚語。天子親春郊禘之盛。又曰。天子

郊禘之事。王后必春其粢。穀梁傳。三宮米而藏之御廩。蓋祭祀實於出力以致養。而後可以交於神明。則春盛

固所以自盡也。然王耕藉不過三推。則春盛之禮。蓋亦如此。然後春人卒其事。以共之。

存疑 王氏昭禹曰。賓客共其牢禮之米。蓋以共饎人簋簋之實也。牢禮之米多矣。知其共簋簋之實者。以車米筥米。自舍人共之故也。

掌凡米事。

正義 王氏應電曰。謂共王后世子之六穀。嬪御之穀用。以及外內朝宍食。饗耆老孤子士庶子等食米也。

饎人掌凡祭祀共盛。

饎同饎。昌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炊而共之。

共王及后之六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六食。六穀之飯。

案 膳夫內饗職。王后世子。膳羞恒相聯。此共王后六食。則世子在其中矣。

凡賓客共其簋簋之實。饗食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簋簋之實。謂致飡饗。

賈疏。下云饗食亦如之。故知惟

饗

稟人掌共外內朝冗食者之食。

稟苦報反。冗如勇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外朝。司寇斷獄弊訟之朝也。今司徒

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云天子與丞相舊決大事焉。是

外朝之存者與。內朝。路門外之朝也。冗食者。謂留治文

書。若今尚書之屬諸直上者。

賈疏。天子三朝。路寢庭朝。圖宗人嘉事。大僕掌之。路

門外治朝。司士掌之。外朝在臯門內庫門外。三槐九棘之朝。斷獄弊訟。朝士掌之。今言外內朝。明據外朝治朝

二者。以路寢庭非常朝之處也。

賈氏公彥曰。冗散也。外內朝上直諸

吏謂之冗吏。亦曰散吏。以上直不歸家食。稟人共之。因

名冗食者。

正義謂之冗食者。以其人自有廩祿。因給事外內朝。不暇

自為食。而官共之也。

若饗者。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庶子。卿大夫士之子弟。宿衛王宮

者。

通論

王氏應電曰。天宮內饗。共王及后世子之膳羞。宗

廟之割烹。外饗共外祭祀之割烹。賓客之饗。飧饗食。則與饌人聯事者也。外饗掌耆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則與橐人聯事者也。

掌豢祭祀之犬

正義鄭氏康成曰。養犬豕曰豢。不於饌人者。共至尊。雖其潘瀾多餘。不可褻也。郝氏敬曰。牛馬羊入於充人。犬入橐人者。犬穀食也。穀食曰豢。

傳論王氏與之曰。犬宰犬府之屬。所掌皆國之財賦。而

司徒之屬。所掌皆民事。雖耕穫徵歛。皆寓教民之義。故謂之教官。後世以六部做六官。故謂戶部如司徒。然今戶部所掌。乃大宰之屬。大府等職。初無與乎教事也。魏氏校曰。讀天官知周公所以格君。讀地官。又知周公所以化民。格君非徒過然後諫也。在乎漸漬薰陶之故。天官所統。內始於宮闈。凡飲食起居。惟謹焉。化民非徒發然後禁也。在乎寬恤馴擾之故。地官所統。下達於閭里。惟賦役禮俗為重焉。大抵事上之難。莫大乎君臣之

情不通。今也左右前後。習與正人居。所見皆正事。所聞皆正言。王誰與爲不善。馭下之患。莫大乎君民之情不通。今也視民如吾子弟。視民之事如處吾家事。民亦相率如聽父兄之教。自不勞而化矣。

案冢宰掌邦治。舉其要耳。其餘屬庶尹。皆經理王宮之政。至於遂生復性以寵綏斯民者。未遑也。司徒之職。舉天子作君作師之事。而致之於民。教始於郊里。故自小司徒至比長八職。專主六鄉。而牧田牛田在鄉者。故封

人牧人牛人克人四職。次之。鄉之政有二。曰征役施舍。曰德行道藝。載師至均人五職。詳征役施舍之事也。師氏至媒氏六職。詳德行道藝之教也。然則教養之道備矣。施之天下。何以加茲。故曰觀於鄉而知王道也。王國面朝後市。王門十二在六鄉之內。十二關門則臨畿上。今次於鄉之下。遂之上者。市雖在國。五百里疆界中。凡五十里之市皆在焉。門關則連於市。以達貨賄者。關市有譏。用節爲多。故司市至司關十二職爲一類。而掌節

附焉。遂人至里宰。專及田野之制。稼穡之緒。與六鄉互見爲義。旅師如鄉之閭師也。稍人如鄉之縣師也。委人土均如鄉之遺人均人也。而鄉有封人。載師。縣師。遂有稍人。土均。則通公邑都鄙邦國之政。皆舉之矣。草人。稻人。詳穡事。養民之原也。土訓。誦訓。通土俗。教民之本也。四職所掌。鄉遂都鄙邦國皆有焉。故次於土均之後也。若夫山林川澤。賦貢之所出。國用賴焉。故自山虞至場人。十有五職。又次之。冢宰所列九賦九貢之目。盡於此。

矣。賓祭之所取。軍旅喪紀之所共。膳羞祿廩。凡爲九式。用財者。將於是乎在。故廩人至橐人。職終焉。司徒敷教。而教職惟鄉。庠師保等十數人。其間所措理者。養民之事居多。先儒疑爲司空之錯簡。是不然。夫先王之世。辨物居方。秀者爲士。樸者爲農。下及工商。各有常居。皆有法守。使之父以教其子。兄以教其弟。習其耳目而定其心思。閑其道藝而世其家業。無非以道率民。豈必東膠西序。始名教哉。孟子曰。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

故制民之產。然後驅而之善。若仰無以事。俯無以育。器
然喪其樂生之心。其鈍頑無恥者。固相率而歸於悖戾。
不可復制。卽常性未移者。亦頽墮委靡。消沮而不復振。
此司徒一篇。所以聯教養爲一事也。然則司空之職。何
與。周禮爲書。委曲周詳。無不備者。獨至壇兆廟社之法。
井田長廣之方。阡陌溝洫之度。附庸閒田所餘之多寡。
山林川澤城郭宮室涂巷三分之乘除。山川沮澤民居
有度焉。與事任力。遠近有量焉。宮室之制。器皿之宜。舟
車之用。凡數事者。雖略見於諸官。而未詳其規度。官皆
列職於司空而皆不可見矣。或乃竄綴紛紜。離散全經。
所謂愚而好自用也。

